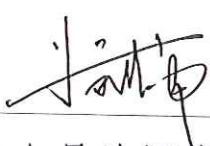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u>刘志华</u> 职称： <u>副主任药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第一东盟食品药品检测中心</u></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锝[<math>^{99}\text{Tc}</math>]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p>
	<p>项目预算金额： 6572160.00元（三年）</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拟采购锝[<math>^{99}\text{Tc}</math>]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及骨科疾病，相较于其他同类药物具有价格优势。</p> <p>经研究考证，拟采购注射液为成都云克药业，是《锝[<math>^{99}\text{Tc}</math>]亚甲基二膦酸盐制剂及其制剂方法》的唯一专利权人，且该药品由厂家直销，未授权其它供应商售卖。该公司已取得此药品临床处方权批文。</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的适用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拟采购药品为独家发明专利品种，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其单一性，因此推荐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附件 1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 张一文          职称: 主管药师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所</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6572160.00元(三年)</p>
	<p>供应商名称: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用于治疗骨转移癌、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属放射性药品，相比其他免疫抑制剂，不具免疫抑制副作用及其他影响肝肾功能的特性，具有价格优势。</p> <p>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为非强制性挂网药品，目前，全国范围内仅有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原研、专利核素药品等4项发明专利，独家专利品种和拥有，由厂家制剂生产、直接销售，不授权其它商家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1款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根据</p>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的通知>> (川财规〔2021〕4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某些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综上所述，为满足采购单位临床用药需求，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成都云亮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尹一文

日期 2025年8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p>姓名：欧文山 职称：主任药师 工作单位：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p>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项目——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6572160.00元（三年）</p>
供应商名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商品名：“云克”）为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研，拥有独家专利，且获得奖项认可，国内唯一。作为云克（国药准字：H20000218），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嘉美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提供同种、同厂药品，不存在其他供名同消售，具备唯一性。</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管理办法》（桂财规〔2018〕1号）的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li><li>（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li><li>（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li><li>（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p>本项目属于第（一）项情形，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2021]4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第(一)项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使使用不同预算资金、政府采购、或不属于预算管理的零星购置等，单位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综上所述，建议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成都三重有限公司采购此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王军伟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